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执法证字第C280002号　　（永昌）市监罚〔2026〕50号

当事人：金昌金葵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21073575876G

住所（住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永河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茂胜

身份证件号码：620103196412151938

依据对当事人初步核查所发现的违法线索，本局于2026年8月14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局通过现场检查、向相关部门协查、查询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7月30日注册登记并办理营业执照。2026年8月17日，本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经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当事人2024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8月14日，本局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永昌县人民法院、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送了协查函。经反馈，当事人金昌金葵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内无人员参保信息，未进行破产程序，税务登记情况‘未登记’，未查到当事人申请歇业、办理变更情况。2026年8月14日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查询，未查到当事人申请歇业情况。截止2026年8月18日，当事人仍未按要求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办理注销。当事人属于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过本局公告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公告》截图1份，《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移交单》及附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已通过公告告知当事人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事实；

2.信用中国（甘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度至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申请歇业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表》1份、电话联系截图1份、现场照片5份、金昌市金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原注册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5.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关于企业税务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登记税务的事实；

6.永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

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破产清算情况为未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的事实；

7.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员工无参保信息的事实。

8.永昌县公安局河西堡派出所出具得证明一份，证明永昌县河西堡镇永河路106号和永昌县河西堡镇永河路11号为同一地址。

9.金昌市金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金昌金英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金昌市金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房内租赁厂房使用的情况。

10.金昌市金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证明经营地址在永昌县河西堡镇永河路11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仅为“吊销营业执照”，法律未设定罚款等其他处罚种类或裁量幅度。经查询《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该基准未对本条款设定裁量阶次，属于无需裁量的行政处罚事项。

因当事人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于2026年8月21日在永昌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昌市监罚告〔2026〕河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